

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 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的意见

东大党字〔2012〕44号

各部门：

高校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对于高校传播科学理论和先进文化、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有关要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的指导地位,就我校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管理

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把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否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是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教务部门要担负起课堂教学全程管理的重要职责,会同组织、宣传、人事、学生工作等相关部门和各院系,严格执行专兼职教师聘用、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严把课堂教学政治关、质量关。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要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散布反动言论或从事非法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聘任外籍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对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或从事传教活动的,要依法解除聘任合同,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个人被邀请到外单位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的,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对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

二、加强和改进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

学校各部门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校内主办单位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要进行认真了解,按照审批程序申报。申报材料应具体说明报告人身份、报告主题、人员规模等情况。发现报告人有错误思想政治倾向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予批准举办。未经审批,任何个人、单位、学术团体、学生社团不得擅自举办。主办单位要履行监督责任,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进行有效跟踪参与,发现其中有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消除不良影响。

三、加强和改进校园网络安全管理

坚持建设与管理相结合、学校主导与师生主体相结合、网上引导与网下教育相结合,形成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新格局。加强校园主网站、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网站和高水平学术网站建设,以正面权威声音,牢牢把握网络舆论主导权。进一步完善校园网络用户实名注册制,切实抓好网络课堂、网络论坛社区、博客、微博、网络会议等管理,健全网络舆情预警和防控机制。各部门要有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站的管理工作,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业务强的网络管理队伍。

四、加强和改进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

建立健全审批制度,严把境外基金资助的合作对象、合作内容、资金来源、协议签署关,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基金组织要坚决抵制,对已接受资助的要及时查清情况,终止合作;对正常开展的涉外科研项目要加强保密审查和过程监管。学校在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开展社科领域交流和合作研究之前,要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教师个人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须向学校科学技术处提出申请,审批之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拟向国外提供的研究成果,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学校有关部门、各院系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国际会议,须按照教育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和从严控制举办涉外论坛的有关规定,按有关程序获审批后方可举办,并加强对会议过程的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学校成立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各有关职能部门、院系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完善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健全申报、审批程序,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要对在研的项目特别是对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合作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对拟召开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附件:1.东北大学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东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东北大学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 境外基金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熊晓梅	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	郝树满	党委办公室主任
	孙 雷	党委组织部部长
	丁义浩	党委宣传部部长
	张玉宝	校团委书记
	刘宏林	研究生院副院长
	刘常升	教务处处长
	王国仁	科学技术处处长
	王玉琦	人事处处长
	王 辉	学生工作处处长
	于福晓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于 戈	网络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东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主办单位					
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题目					
主讲人简介					
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主要内容					
分党委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时间			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时间		

注：本表可从东大视点网“学习材料”栏目的“资料下载”中下载。填报时一式 2 份，经审批后 1 份主办单位留存，1 份党委宣传部备案。